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内部比选方案》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已按照《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内部比选方案》完成内部比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受托审计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企业所申报项目奖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达成协议如下：

一、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甲方提供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燃料电车办〔2022〕1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22〕81 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郑州市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2026〕61 号）要求、申报的奖补资金等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

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审计项目详见附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协调项目申报单位对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必要条件；项目申报单位按甲方及审计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证明材料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燃料电车办〔2022〕1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22〕81 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郑州市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2026〕61 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审计的项目申报材料、车辆行驶证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2. 乙方将于甲方及项目申报企业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元整（¥63900 元）。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支付方式：上述审计费由甲方负责申请，审计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开户名：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170222910920201739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分别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使用，但分发和使用的范围及用途应当符合本次审计的目的。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

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 若乙方执业资质未能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审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审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

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吴忠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赵桥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
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5 号
楼 14 层西南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2025 年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整车示范应用中央、省、市财政奖励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车辆类型	申请车辆数	中央奖励资金	省级奖励资金	市级奖励资金	合计奖励资金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ZKH4250P4FCEV4D	300	11340	11340	11340	62883
		ZKH4250P4FCEV4C	35	1323	1323	1323	
		ZKH4250P4FCEV6MG	10	378	378	378	
		ZKH5045XLCFCEV1	150	2160	2160	2160	
		ZKH5045XLCFCEV3	300	4320	4320	4320	
		ZKH5045XLCFCEV3	50	720	720	720	
		ZKH5045XXYFCEV2	50	720	720	720	
2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ZKH4250P4FCEV5D	1	37.8	37.8	37.8	28247.4
		ZKH4250P4FCEV4F	40	1512	1512	1512	
		ZKH4250P4FCEV4E	170	6426	6426	6426	
		ZKH5045XLCFCEVA3	100	1440	1440	1440	
3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180TXSD5FCEV	50	1386	1386	1386	7484.40
		YTZ5181TDYD0FCEV	14	388.08	388.08	388.08	
		YTZ5182ZYSD1FCEV	7	194.04	194.04	194.04	
		YTZ5182ZXLD1FCEV	17	471.24	471.24	471.24	
		YTZ5182GQXD1PCEV	2	55.44	55.44	55.44	
合计			1296	32871.6	32871.6	32871.6	98614.80

车用氢气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加氢站名称	申报合计奖励资金
1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东路车用能源站	312.493664
2	河南金马氢能有限公司	河南金马氢能有限公司化工路加氢站	551.599424
		河南金马氢能有限公司巩义河洛加氢站	
		河南金马氢能有限公司登封郭家洼加氢站	
3	郑州梦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花溪加氢站	201.69
4	森思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三环加氢站	299.78
		陇海西路加氢站	
5	郑州帝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宇通帝丰站	176.5418
6	河南大河四季能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四季能源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季物流港加氢站	121.36748
7	巩义市鼎昌运输有限公司	巩义鼎昌站	164.565728
8	郑州重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七正创站	59.897832
		中原环卫站	
9	郑州氢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港区吴村站	148.7131
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加氢站	31.541448

序号	申报企业	加氢站名称	申报合计奖励资金
11	郑州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淮河西路加氢站	224.524360
		巩义瑞达福加氢站	
12	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溜翎站	65.655632
13	郑州亿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恒氢能源航空港加氢站	179.085424
		亿恒氢能源兴筑加氢站	
14	焦作市伟祺新洁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杲村加氢站	16.372224
15	河南丈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丈一加氢站	161.424576
16	河南隆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隆瑞东三环加氢站	80.9331
17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新密德润燃气站	0.807408
18	河南盛禾乡村郑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明惠路综合加能站	河南盛禾乡村郑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明惠路综合加能站	65.0128
合计			2862.006

车用氢气 2025 年度省、市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 : 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省级申报金额	市级申报金额	合计申报资金
1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2277.682786	2277.682786	4555.365572
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798504	50.798504	101.597008
3	河南氢动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69529	38.69529	77.39058
4	河南亿恒泓达运输有限公司	22.376052	22.376052	44.752104
5	河南大河四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9.382712	69.382712	138.765424
6	河南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9	29.89	59.78
7	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628168	10.628168	21.256336
8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4.986	4.986	9.972
9	郑州四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8736	0.8736	1.7472
10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499808	12.499808	24.999616
11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4.268552	24.268552	48.537104
12	郑州诚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4124	30.24124	60.48248

序号	申报企业	省级申报金额	市级申报金额	合计申报资金
13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11.688824	11.688824	23.377648
14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595608	11.595608	23.191216
15	郑州市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5.40072	5.40072	10.80144
16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6.685056	106.685056	213.370112
17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904488	26.904488	53.808976
18	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4693	73.4693	146.9386
19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15.46288	15.46288	30.92576
合计		2823.529588	2823.529588	5647.059176

车用氢气 2023 年度补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加氢站名称	申报合计奖励资金（万元）
1	郑州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淮河西路加氢站	82.479326
合计			82.479326

车用氢气 2023 年度补报省、市配套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省级申报金额	市级申报金额	合计申报资金
1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31.42073	31.42073	62.84146
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839248	40.839248	81.678496
合计		72.259978	72.259978	144.519956

